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7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 6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窦贤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的变化，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经监事会逐项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9.02元/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80,008.77	80,000.00
2	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36,674.00	20,000.00
3	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40,000.00 ^注	20,000.00
4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38,800.00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35,482.77	190,000.00

注：融资租赁公司原有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本次增资金额为20,000万元。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非公开发行事宜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部分内容进行的调整，能够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要，符合产业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调整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调整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襄阳驼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动力锂电池项目建设，抢占市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资产，有利于公司全力打造“三电+租赁”商业模式，符合公司长期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铅酸蓄电池隔离板的质量及供应

的稳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利用公司经验帮助戴瑞米克投产运行，尽快向公司提供生产铅酸蓄电池所需的铅酸蓄电池隔离板，保证公司部分生产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